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恩捷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及截止2025年8月15日的使用、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 投资总额（注）	募集资金累计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资进度
新增年产 30 亿个 彩印包装盒改扩 建项目	28,414.70	28,414.70	28,414.70	100.00%
新增年产 1.3 万吨 高档环保特种纸 改扩建项目	10,684.57	3,617.50	3,617.50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4,993.17	1,471.56	1,471.56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0.00%
恩捷技术研究院 项目		10,588.68	1,970.13	18.61%
合计	74,776.70	74,776.70	66,158.15	-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并变更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研究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使用。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新增一个实施地点。延期后“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拟使用约 3,572.00 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约 2,136.00 万元用于新增实施地点的装修，约 2,610.00 万元用于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约 1,708.73 万元用于其他研发相关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与支出，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展进行适度调整及分阶段投入。

二、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包含募投项目项下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操作困难且影响支付效率。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和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公司财务部门逐笔记录并定期汇总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根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统计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及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定期做募集资金的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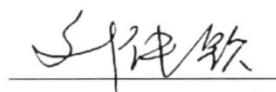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